

附件 2

自治区法学会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（部门公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自治区法学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法学研究及重点课题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法学会	实施单位		自治区法学会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 年-2021 年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37.00	其中：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37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.00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<p>项目依据文件：(1)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繁荣宁夏法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宁党办【2013】16号) (2)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转发《宁夏法学研究十三五规划的通知》宁(党办【2017】4号)</p> <p>项目整体建设内容：加强法学研究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建设，促进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，抓好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和成果转化应用，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，强化对法学、法律人才的培养，不断加强我区对外法学交流，进一步繁荣和促进宁夏法学研究事业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、建设法治宁夏提供智力支持与法律服务。</p> <p>项目目标：一是完善法学研究模式，每年组织开展 50 个左右的基础性、应用型法学研究，进行课题立项招标结项、研究成果转化、优秀研究成果评选。二是着力发挥智库作用，吸收 30 个专家学者入库，建设学习型、协同型、智库型、国际型新型智库，发挥党委智囊团和人才库作用，并聘请专家对课题、民族区域论坛和西部论坛的 100 余篇论文进行评审。三是建设更加完善、充满活力的组织体系，完成法学会组织全覆盖，在全区 26 个市辖区建立法学会，在现有 10 个主干研究会基础上继续扩大研究领域。四是增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实效，编撰印发《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》，组织 10 场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、“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”、“法学研究下基层”等普法宣传活动，做好《宁夏法学》刊物出版发行邮寄工作、五是推动会员工作新发展，力争全区个人会员超过 10000 人，团体会员达到 500 家。六是实现法学交流新跨越，每年组织 1 个代表团赴国外开展法学交流与合作。</p>		年度绩效目标 (本级已分配资金)	<p>形成法学研究优秀理论成果，提供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，为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法理支持，智库作用得到充分凸显。在全国和区域性论坛上展示我区法学研究优秀成果，提升我区法学研究工作的影响力。在我区基层普及最新法律法规，提升基层群众法治素养，推动基层法治文化进步。健全法学会组织体系，夯实基础，强化保障。积极发展会员，壮大队伍。推动法学会组织体系。主要用于以下开支。一是版面宣传费：年\50000 万元；公职律师费：年\600 元；其他法学宣传费：年\10000 元。二是参加全国性、区域性法治论坛，4 次\3475 元。三是年度课题费年\150000 元(年度立项大约 40 个课题，结项 30 个左右，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划定等次，平均每个课题经费 5000 元)。四是评审费年\10000 元(西部论坛专家评审费 2500 元，民族区域专家评审费 2500 元，课题 5000 元)；聘请双百专家劳务费 10000 元(双百报告会 5 场，每场 2000 元)。年度经费审计年\10000 元；金蝶财务软件运维费年\2000 元；财务报告编报运维年\2000 元。五是编辑发行《宁夏法学》杂志 50000 元(共 5 期，每期 10000 元)；编撰印发《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(2020)》6500 元；其他文件印刷，年\10000 元。六是宁夏法学会网站维护费：年\5000 元；协同办公系统维护费：年\10000 元。七是其他交通费 15 次 X1000 元(主要用于基层法治调研、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)。</p>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其他交通费	15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办公费	4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委托业务费	30 个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劳务费	7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印刷费	8 期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3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差旅费	4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维护费	3 次	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(必填)	给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理学理论支持，优秀级别成果采用率	≥90%	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(必填)	年底前完成本年度任务率	≥99%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其他交通费	150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委托业务费	1500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606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差旅费	139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劳务费	340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维护费	150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办公费	15000 元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印刷费	66500 元	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(必填)	推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，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，重要领域立法新法宣讲普及率。	≥98%	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(选填)	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领域领域的法治方面提供法理支持，指导经济建设依法、理性、健康发展，促进依法决策，降低决策法律风险率。	≤1%		
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(必填)	长期繁荣法理学理论研究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，拓展法学交流领域、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提升率。	≥10%			
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(选填)	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立法论证，为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提供对策建议研究，为环保执法工作实践的发展、论证、评估提供法治理论支持的增长率。	≥20%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必填)	党委、政府、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	≥90%			